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28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郭尹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肆萬肆仟玖佰伍拾陸元，及按附表所示金額、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肆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二百零四萬四千九百五十六元，及按附表所示金額、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告起訴主張：

1兩造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貸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二百五十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八十四期，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六・九九計算，於每月十三日按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一百六十八萬二千零二十四元，及一百六十八萬二千零四十九元自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七二計算之利息，迄未給付。

2兩造於一一二年一月四日訂立貸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五十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九年一月四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八十四期，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十一・九九計算，於每月四日按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三十二元，及自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七二計算之利息，迄未給付。

3以上合計被告積欠原告二百零四萬四千九百五十六元，及如附表所示金額、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電腦帳務資料、產品利率查詢單、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單、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緯騏

附表：被告應給付之利息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　　息
壹佰陸拾捌萬貳仟零肆拾玖元	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七二計算。
叁拾陸萬貳仟玖佰叁拾貳元	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七二計算。